附件 1

港澳涉税专业人士执业登记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 日期		最高学历	
身份证件类型		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□ 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 民身份证 □		身份证件号码			
联系电话					电子邮箱	i	
在港澳从事涉税专业服 务所在机构名称				从事涉税专业服务年限 (X年X月-X年X月)			
在港澳取得涉税专业资 格证书名称		香港税务师: 注册税务师 □ 特许税务师 □ 澳门会计师: 执业会计师 □ 持有登录证会计师 □					
取得证书时间					证书编号		
加入行业协会名称		香港税务学会 □ 澳门会计师专业委员会 □		行业协会会员编码			
是否加入广州涉税机构		是□ 否□					
加入广州涉税机构类型		税务师事务所 □ 会计师事务所 □ 律师事务所 □ 其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 □					
加入广州涉税机构名称				统一	社会信用代码		
执业承诺函							
本人申请在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执业登记并承诺:在涉税专业服务过程中,自觉遵守税收法律、法规及《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(试行)》《港澳涉税专业人士在中国(广东)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片区、南沙新区执业管理办法》等规定要求,主动报送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,遵循涉税专业服务业务规范(准则、规则),接受税务机关监管,对违反税收法律、法规及《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(试行)》《港澳涉税专业人士在中国(广东)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片区、南沙新区执业管理办法》的行为承担责任,自愿接受相应处理,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							
		申请人签字:					